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司補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林莘茹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漢堯、倍旺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新台幣(下同)4,257,708元，並繳納聲請費1,000元。惟查，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4,257,7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(計算式：2,000—1,000=1,000)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岡山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